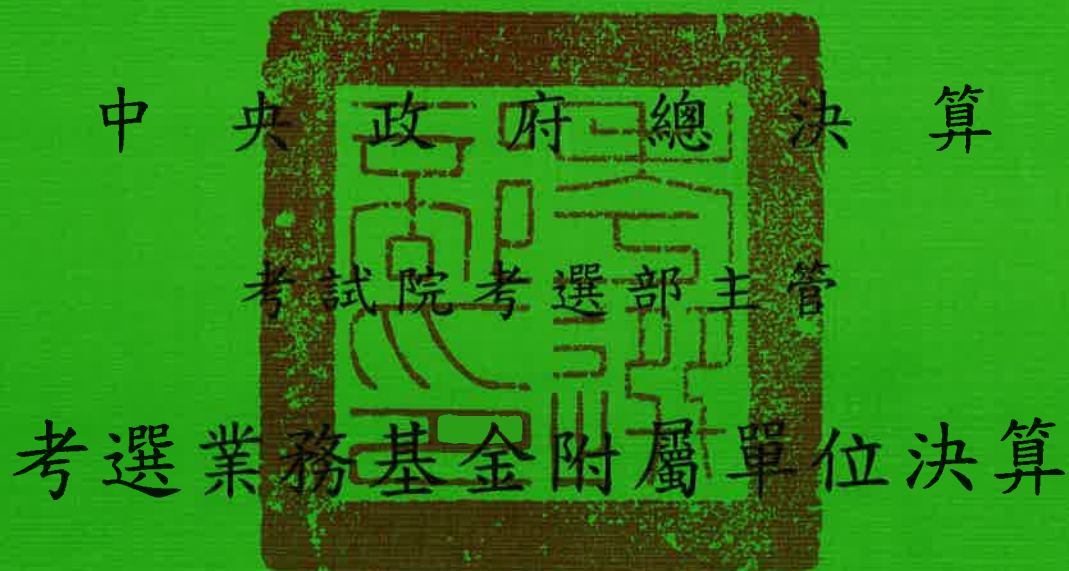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部分)

考 選 部 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 平衡表	8-9

丙、附屬表

(一) 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3-14
(四)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5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六)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8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20-21
(九)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2
(十)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3
(十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十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26-27
(十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十四)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9

丁、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1-48
--	-------

甲、總 說 明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部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目前修正為第十八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

為達上述目標，本年度計辦理 18 次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等各項考試，共計報名人數 50 萬 2,894 人(其中有 7,966 人係同時報名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除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依考試既定日程，相關試務工作需轉入 105 年度繼續辦理外，104 年度共計完成公務人員考試 8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7 次，錄取及格人數為 4 萬 9,031 人，試務成本支出共計 5 億 9,287 萬 9,123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3,617 萬 8,365 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000 元，減少 7,329 萬 9,635 元，約 10.33%，分析如下：

(1) 報名費收入：決算數 6 億 3,433 萬 5,7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000 元，減少 7,514 萬 2,300 元，約 10.59%，主要係因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決算數 184 萬 2,665 元，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13 萬 9,172 元，較預算數 236 萬元，增加 377 萬 9,172 元，約 160.13%，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234 萬 3,693 元，較預算數 236 萬元，減少 1 萬 6,307 元，約 0.69%，主要係因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2 萬元，主要係出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3 萬 1,374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之收入。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354 萬 4,105 元，主要係辦理標售報廢財物收入及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103 年度各項考試應考人溢繳、誤繳等待處理款、以前年度考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予以沖轉解繳基金等收入增加。

(二) 支出：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9,287 萬 9,123 元，較預算數 7 億 0,814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1,526 萬 8,877 元，約 16.28%，主要係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萬 1,580 元，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支票款。

(三) 本期賸餘：決算賸餘數 4,942 萬 6,834 元，較預算賸餘數 369 萬元，增加 4,573 萬 6,834 元，約 1,239.48%，主要係因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及擲節試務成本，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期賸餘數 4,942 萬 6,834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160 萬 4,938 元，賸餘共計 1 億 0,103 萬 1,772 元，全數留存基金供以後年度運用。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0,216 萬 1,141 元，包括本期賸餘 4,942 萬 6,834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5,273 萬 4,307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5 萬 8,902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914 萬 3,634 元，增加無形資產 871 萬 4,868 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400 元。
-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萬 3,304 元，其中現金流入 6 億 5,708 萬 2,488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6 億 5,715 萬 5,792，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422 萬 8,935 元，係期末現金 4 億 0,904 萬 1,205 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3,481 萬 2,270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4 億 9,447 萬 6,333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4 億 1,484 萬 7,198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83.90%，包括：
 - (1) 現金 4 億 0,904 萬 1,205 元，係銀行存款。
 - (2) 應收款項 86 萬 7,839 元，包括應收利息 2 萬 0,599 元，其他應收款 84 萬 7,240 元。
 - (3) 預付款項 493 萬 8,154 元，係預付各項考試試務經費等款項。
 - 2. 固定資產 4,779 萬 5,499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9.67%，包括機械及設備 4,236 萬 2,64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 萬 9,193 元，什項設備 335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 3,663 元。

3. 無形資產 3,183 萬 2,836 元，占資產總額比例 6.44%，係電腦軟體。

4. 其他資產 800 元，係存出保證金。

(二) 負債總額 2 億 6,608 萬 1,302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2 億 4,668 萬 9,50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49.89%，包括：

(1) 應付款項 1 億 3,576 萬 1,104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52 萬 9,761 元，應付薪工 2,037 萬 0,994 元，應付費用 1 億 1,182 萬 0,199 元，其他應付款 304 萬 0,150 元。

(2) 預收款項 1 億 1,092 萬 8,400 元，係考試報名費預收收入。

2. 其他負債 1,939 萬 1,79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3.92%，包括存入保證金 1,255 萬 4,269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83 萬 7,529 元。

(三) 淨值總額 2 億 2,839 萬 5,031 元，包括：

1. 基金 1 億 2,720 萬 3,25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25.72%。

2. 公積 16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0.03%。

3. 累積賸餘 1 億 0,103 萬 1,77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比例 20.43%。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可用預算數 1,915 萬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 1,914 萬 3,634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674 萬 6,221 元及什項設備 239 萬 7,413 元），執行率為 99.97%。

乙、主要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09,478,000	100.00	636,178,365	100.00	- 73,299,635	- 10.33	646,309,295	100.00
勞務收入	709,478,000	100.00	634,335,700	99.71	- 75,142,300	- 10.59	644,966,300	99.79
報名費收入	709,478,000	100.00	634,335,700	99.71	- 75,142,300	- 10.59	644,966,300	99.79
其他業務收入	-	-	1,842,665	0.29	1,842,665	--	1,342,995	0.21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	1,842,665	0.29	1,842,665	--	1,342,995	0.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8,148,000	99.81	592,879,123	93.19	- 115,268,877	- 16.28	649,181,535	100.44
勞務成本	708,148,000	99.81	592,879,123	93.19	- 115,268,877	- 16.28	649,181,535	100.44
試務成本	708,148,000	99.81	592,879,123	93.19	- 115,268,877	- 16.28	649,181,535	100.44
其他業務成本	-	0.00	-	-	-	--	-	0.00
雜項業務成本	-	0.00	-	-	-	--	-	0.00
業務賸餘(短絀-)	1,330,000	0.19	43,299,242	6.81	41,969,242	3,155.58	2,872,240	-0.44
業務外收入	2,360,000	0.33	6,139,172	0.97	3,779,172	160.13	9,714,628	1.50
財務收入	2,360,000	0.33	2,343,693	0.37	- 16,307	- 0.69	2,018,614	0.31
利息收入	2,360,000	0.33	2,343,693	0.37	- 16,307	- 0.69	2,018,614	0.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3,795,479	0.60	3,795,479	--	7,696,014	1.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220,000	0.03	220,000	--	440,000	0.07
違規罰款收入	-	-	31,374	0.00	31,374	--	47,845	0.01
雜項收入	-	-	3,544,105	0.56	3,544,105	--	7,208,169	1.12
業務外費用	-	-	11,580	0.00	11,580	--	20,776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11,580	0.00	11,580	--	20,776	0.00
雜項費用	-	-	11,580	0.00	11,580	--	20,776	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60,000	0.33	6,127,592	0.96	3,767,592	159.64	9,693,852	1.50
本期賸餘(短絀-)	3,690,000	0.52	49,426,834	7.77	45,736,834	1,239.48	6,821,612	1.06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50,633,000	100.00	101,031,772	100.00	50,398,772	99.54	51,604,938	100.00
本期賸餘	3,690,000	7.29	49,426,834	48.92	45,736,834	1,239.48	6,821,612	13.22
前期未分配賸餘	46,943,000	92.71	51,604,938	51.08	4,661,938	9.93	44,783,326	86.78
公積轉列數	-	-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	-
未分配賸餘	50,633,000	100.00	101,031,772	100.00	50,398,772	99.54	51,604,938	100.00
短絀之部	-	-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	-
國庫撥款	-	-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	-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90,000	49,426,834	45,736,834	1,239.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663,000	52,734,307	18,071,307	52.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53,000	102,161,141	63,808,141	16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19,150,000	- 19,143,634	6,366	0.03
增加固定資產	- 19,150,000	- 19,143,634	6,366	0.0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16,300,000	- 8,715,268	7,584,732	46.53
增加無形資產	- 16,300,000	- 8,714,868	7,585,132	46.53
增加其他資產	-	400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450,000	- 27,858,902	7,591,098	2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657,082,488	657,082,488	--
增加其他負債	-	657,082,488	657,082,488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500,000	- 657,155,792	- 656,655,792	131,331.16
減少其他負債	- 500,000	- 657,155,792	- 656,655,792	131,33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0,000	- 73,304	426,696	85.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03,000	74,228,935	71,825,935	2,98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893,000	334,812,270	73,919,270	2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296,000	409,041,205	145,745,205	55.3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折舊、攤銷、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考 選
考選業
平 衡

中華民國 104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494,476,333	100.00	427,532,096	100.00	55,602,433	13.01
流動資產	414,847,198	83.90	345,538,009	80.82	69,309,189	20.06
現金	409,041,205	82.72	334,812,270	78.31	74,228,935	22.17
銀行存款	409,041,205	82.72	334,812,270	78.31	74,228,935	22.17
應收款項	867,839	0.18	1,348,136	0.32	- 480,297	-35.63
應收利息	20,599	0.00	44,000	0.01	- 23,401	-53.18
其他應收款	847,240	0.17	1,304,136	0.31	- 456,896	-35.03
預付款項	4,938,154	1.00	9,377,603	2.19	- 4,439,449	-47.34
預付費用	4,938,154	1.00	9,377,603	2.19	- 4,439,449	-47.34
固定資產	47,795,499	9.67	44,219,384	10.34	- 7,765,689	-17.56
機械及設備	42,362,643	8.57	39,251,120	9.18	- 9,853,019	-25.10
機械及設備	147,999,262	29.93	151,370,010	35.41	- 3,370,748	-2.2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5,636,619	21.36	112,118,890	26.22	6,482,271	5.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9,193	0.42	3,064,830	0.72	650,437	21.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47,666	2.54	12,715,266	2.97	- 167,600	-1.3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68,473	2.12	9,650,436	2.26	- 818,037	-8.48
什項設備	3,353,663	0.68	1,903,434	0.45	1,436,893	75.49
什項設備	27,093,753	5.48	25,650,192	6.00	1,443,561	5.6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740,090	4.80	23,746,758	5.55	6,668	0.03
無形資產	31,832,836	6.44	37,774,303	8.84	- 5,941,467	-15.73
無形資產	31,832,836	6.44	37,774,303	8.84	- 5,941,467	-15.73
電腦軟體	31,832,836	6.44	37,774,303	8.84	- 5,941,467	-15.73
其他資產	800		400		400	100
什項資產	800		400		400	100
存出保證金	800		400		400	100
資產合計	494,476,333	100.00	427,532,096	100.00	55,602,433	13.01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決算數1,057,513元及上年度決算數為1,059,513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部
務基金
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66,081,302	53.81	248,563,899	58.14	17,517,403	7.05
流動負債	246,689,504	49.89	229,098,797	53.59	17,590,707	7.68
應付款項	135,761,104	27.46	114,098,797	26.69	21,662,307	18.99
應付代收款	529,761	0.11	128,804	0.03	400,957	311.29
應付薪工	20,370,994	4.12	11,781,276	2.76	8,589,718	72.91
應付費用	111,820,199	22.61	97,461,632	22.80	14,358,567	14.73
其他應付款	3,040,150	0.61	4,727,085	1.11	1,686,935	-35.69
預收款項	110,928,400	22.43	115,000,000	26.90	4,071,600	-3.54
預收收入	110,928,400	22.43	115,000,000	26.90	4,071,600	-3.54
其他負債	19,391,798	3.92	19,465,102	4.55	73,304	-0.38
什項負債	19,391,798	3.92	19,465,102	4.55	73,304	-0.38
存入保證金	12,554,269	2.54	11,818,573	2.76	735,696	6.2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837,529	1.38	7,646,529	1.79	809,000	-10.58
淨 值	228,395,031	46.19	178,968,197	41.86	49,426,834	27.62
基金	127,203,259	25.72	127,203,259	29.75	-	-
基金	127,203,259	25.72	127,203,259	29.75	-	-
基金	127,203,259	25.72	127,203,259	29.75	-	-
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4	-	-
資本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4	-	-
受贈公積	160,000	0.03	160,000	0.04	-	-
累積餘絀(-)	101,031,772	20.43	51,604,938	12.07	49,426,834	95.78
累積賸餘	101,031,772	20.43	51,604,938	12.07	49,426,834	95.78
累積賸餘	101,031,772	20.43	51,604,938	12.07	49,426,834	95.78
負債及淨值合計	494,476,333	100.00	427,532,096	100.00	66,944,237	15.66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收入	709,478,000	636,178,365	- 73,299,635	- 10.33	
勞務收入	709,478,000	634,335,700	- 75,142,300	- 10.59	
報名費收入	709,478,000	634,335,700	- 75,142,300	- 10.59	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收入	-	1,842,665	1,842,665	--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1,842,665	1,842,665	--	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專技人員高 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 (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收入	2,360,000	6,139,172	3,779,172	160.13	
財務收入	2,360,000	2,343,693	- 16,307	- 0.69	
利息收入	2,360,000	2,343,693	- 16,307	- 0.69	主要係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	3,795,479	3,795,479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220,000	220,000	--	主要係出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	31,374	31,374	--	係廠商逾期違約金。
雜項收入	-	3,544,105	3,544,105	--	主要係辦理標售報廢財物收入及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103年度各項考試應考人溢繳、誤繳等待處理款、以前年度考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予以沖轉解繳基金等收入增加。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8,148,000	592,879,123	- 115,268,877	- 16.28	
勞務成本	708,148,000	592,879,123	- 115,268,877	- 16.28	
試務成本	708,148,000	592,879,123	- 115,268,877	- 16.28	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服務費用	619,547,000	521,349,788	- 98,197,212	- 15.85	
水電費	14,945,000	12,491,498	- 2,453,502	- 16.42	
郵電費	21,240,000	16,532,057	- 4,707,943	- 22.17	
旅運費	4,999,000	4,202,011	- 796,989	- 15.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36,000	9,291,924	- 2,144,076	- 18.75	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200,000元，決算數685,984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2,000	9,523,681	- 1,478,319	- 13.44	
保險費	172,000	151,500	- 20,500	- 11.92	
一般服務費	122,523,000	106,765,601	- 15,757,399	- 12.86	1. 契僱人力：預算620人，計68,407,000元；決算611人，計62,080,604元。 2. 勞務承攬：預算8人，計3,500,000元；決算8人，計3,840,343元。
專業服務費	432,930,000	362,100,485	- 70,829,515	- 16.36	醫事人員勞務承攬：預算50人次，計113,000元；決算25人次，計50,000元。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1,031	- 8,969	- 2.99	
材料及用品費	28,304,000	22,602,960	- 5,701,040	- 20.14	
使用材料費	1,539,000	1,165,982	- 373,018	- 24.24	
用品消耗	26,765,000	21,436,978	- 5,328,022	- 19.91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租金與利息	16,417,000	17,505,562	1,088,562	6.63	
地租及水租		-	-	--	
房租	1,722,000	1,852,350	130,350	7.57	
機器租金	9,729,000	10,772,745	1,043,745	1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62,000	4,782,492	20,492	0.43	
什項設備租金	204,000	97,975	-106,025	-51.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880,000	30,223,854	-10,656,146	-26.0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200,000	13,634,698	-4,565,302	-2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82,000	985,637	-696,363	-41.40	
什項設備折舊	1,500,000	947,184	-552,816	-36.85	
攤銷	19,498,000	14,656,335	-4,841,665	-24.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000	12,000	--	
規費		12,000	12,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0	1,184,959	-1,815,041	-6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0	1,184,959	-1,815,041	-60.50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外費用	-	11,580	11,580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1,580	11,580	--	
雜項費用	-	11,580	11,580	--	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 應考人退費支票款。
其他	-	11,580	11,580	--	
其他費用	-	11,580	11,580	--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原值	151,370,010	12,715,266	25,650,192	189,735,468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12,118,890	9,650,436	23,746,758	145,516,084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9,251,120	3,064,830	1,903,434	44,219,384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6,746,221		2,397,413	19,143,634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加減：調整欄			-	-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3,634,698	985,637	947,184	15,567,519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2,362,643	2,079,193	3,353,663	47,795,499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勞務成本	13,634,698	985,637	947,184	15,567,519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 廢 短 絀 (6)= (3)-(4) -(5)		金 額	%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1)	已 提 折 舊 額 (2)	淨 額 (3) = (1)-(2)						
固定資產	21,238,421	21,238,421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0,116,969	20,116,96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600	167,600	-						
什項設備	953,852	953,852	-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 度保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	18,898,000	-	- 2,146,000	16,752,000	16,746,221	- 5,779	-
機械及設備		18,898,000	-	- 2,146,000	16,752,000	16,746,221	- 5,779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什項設備	-	252,000	-	2,146,000	2,398,000	2,397,413	- 587	-
什項設備	-	252,000	-	2,146,000	2,398,000	2,397,413	- 587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小 計	-	19,150,000	-	-	19,150,000	19,143,634	- 6,366	-
撥入受贈及整理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什項設備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19,150,000	-	-	19,150,000	19,143,634	- 6,366	-

本 頁 空 白

考 選
考選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 度奉 准先 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150,000			-	19,150,000	-	-	19,150,000
一次性項目	19,150,000		104.01 104.12	-	19,150,000	-	-	19,150,000
機械及設備	18,898,000				18,898,000	-	-2,146,000	16,75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什項設備	252,000			-	252,000	-	2,146,000	2,398,000
合 計	19,150,000			-	19,150,000	-	-	19,150,000

部
務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			本年度 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 年度累 計決算 數占累 計預算 數%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0.00	19,150,000	100.00	19,143,634	99.97	19,143,634	99.97	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勻應「什項設備」。
100.00	19,150,000	100.00	19,143,634	99.97	19,143,634	99.97	
88.64	16,752,000	88.64	16,746,221	99.97	16,746,221	99.97	
--	-	--		--	-	--	
951.59	2,398,000	951.59	2,397,413	99.98	2,397,413	99.98	
100.00	19,150,000	100.00	19,143,634	99.97	19,143,634	99.97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	550,011	708,148,000	502,894	592,879,123	- 47,117	- 8.57	-115,268,877	-16.28	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賸餘撥充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國庫增撥數	-	-	-	
其他	-	-	-	
減：				
填補短絀	-	-	-	
解繳國庫	-	-	-	
其他	-	-	-	
期末基金數額	127,203,000	127,203,259	25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按試務期程所需彈性進退之按日計時臨時人員，進用90天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417人、90-180天定期契約臨時人員98人、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96人。
2. 清潔外包之承攬人力等8人。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25人次。

本 頁 空 白

考選
 考選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預 算 數											
名稱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所需支付按日計時之臨時人員之工資預算數為68,407,000元，決算數為62,080,604元。
2. 清潔外包之勞務承攬等預算數為3,500,000元，決算數為3,840,343元。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之服務費預算數為113,000元、決算數為50,000元。

部
務基金
彙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619,547,000	521,349,788	- 98,197,212	- 15.85
水電費	14,945,000	12,491,498	- 2,453,502	- 16.42
郵電費	21,240,000	16,532,057	- 4,707,943	- 22.17
旅運費	4,999,000	4,202,011	- 796,989	- 15.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36,000	9,291,924	- 2,144,076	- 18.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2,000	9,523,681	- 1,478,319	- 13.44
保險費	172,000	151,500	- 20,500	- 11.92
一般服務費	122,523,000	106,765,601	- 15,757,399	- 12.86
專業服務費	432,930,000	362,100,485	- 70,829,515	- 16.36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1,031	- 8,969	- 2.99
材料及用品費	28,304,000	22,602,960	- 5,701,040	- 20.14
使用材料費	1,539,000	1,165,982	- 373,018	- 24.24
用品消耗	26,765,000	21,436,978	- 5,328,022	- 19.91
租金與利息	16,417,000	17,505,562	1,088,562	6.63
地租及水租	-	-	-	--
房租	1,722,000	1,852,350	130,350	7.57
機器租金	9,729,000	10,772,745	1,043,745	1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62,000	4,782,492	20,492	0.43
什項設備租金	204,000	97,975	- 106,025	- 51.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880,000	30,223,854	- 10,656,146	- 26.0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8,200,000	13,634,698	- 4,565,302	- 2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82,000	985,637	- 696,363	- 41.40
什項設備折舊	1,500,000	947,184	- 552,816	- 36.85
攤銷	19,498,000	14,656,335	- 4,841,665	- 24.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000	12,000	--
房屋稅	-	-	-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規費	-	12,000	12,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0	1,184,959	- 1,815,041	- 6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0	1,184,959	- 1,815,041	- 60.50
其他	-	11,580	11,580	--
其他費用	-	11,580	11,580	--
合 計	708,148,000	592,890,703	- 115,257,297	- 16.28

考 選 部
考選業務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1,500,000	977,015	- 522,985	- 34.87	
業務宣導費	1,200,000	685,984	- 514,016	- 42.83	
公共關係費	300,000	291,031	- 8,969	- 2.99	
統計所需項目	74,189,000	65,321,324	- 8,867,676	- 11.9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8,407,000	62,080,604	- 6,326,396	- 9.25	
專技人員酬金	113,000	50,000	- 63,000	- 55.7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2,669,000	2,005,761	- 663,239	- 24.85	
捐助私校及團體	3,000,000	1,184,959	- 1,815,041	- 60.50	

本 頁 空 白

丁、附 錄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三、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p>(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四、	<p>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p> <p>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五、	<p>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七、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八、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p>	遵照辦理。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	<p>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十、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p> <p>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p> <p>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p>		
一、	<p>考選業務基金設置用途為：</p> <p>(1)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p>	<p>本部於本(104)年3月21日將書面報告行文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3)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然經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係由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三機關共同分攤，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除比照 103 年度補助醫師 OSCE 經費 150 萬元之外，復新增牙醫 OSCE 補助經費 150 萬元，合計編列 300 萬元之補助預算。由於考選業務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考生繳交之報名費，臨床技能測驗非考選部舉辦的考試，而是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收取，測驗報名費也非納入考選業務基金，卻要用考選基金補助，不符公平原則，且考選基金已出現虧損，補助更應以考選基金設置用途為主，爰此，建請研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會，且本部 105 年度公務預算業奉行政院核列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 485 萬元。</p>
二、	<p>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近 3 年度平均約需 64 萬 7,000 元，102 至 104 年度則降為 40 萬餘元，主要是出席費由每次 3,000 元降為 2,000 元所致。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p>	<p>一、有關監試委員酬勞係依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監試委員出席辦理下列七種監試職責事項，每次支領出席費 2,000 元，但全程考試最多支領 7 次為原則：1、監視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監視試卷之</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p>	<p>彌封。3、監視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試題之繕印、封存。4、監視試題之分發及試卷之點封。5、監視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辦理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6、監視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7、監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p> <p>二、國家考試工作流程區分為典試、監試及試務工作流程，由典試人員負責典試事宜，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試務則由本部或各受委託之地方政府辦理。現階段監試制度仍宜維持，理由如下：</p> <p>(一) 監試制度雖是輔助性的，而非考試的主體，但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公平公正公開形象，能夠得到社會各界大多數人認同支持，與監試制度的參與有相當關聯。</p> <p>(二) 由於監試委員全程參與監試國家考試，當瞭解國家考試之辦理程序，基於此權責對於本部辦理考試的每個環節均予嚴密監督，不僅維護應考人之權益，亦能使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得以令民眾信服。</p> <p>(三) 考試院內部自律功能不會超越外部他律監督功能，而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本身也是被監督對象，均不適合扮演外部監督機制，因此由</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監察委員掌理監試事項，才能發揮監督功能。</p> <p>國家考試旨在為國擇取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任職，並為專技人才把關，以確保通過銜鑑者皆具足夠的水準，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為期考試公平、公正為國掄才，有賴典試、監試、試務三者之間依其權責，相互配合亦有制衡。</p> <p>三、監察委員行使法定之監試權與考試委員行使憲定之考試權尚屬有間，雖然考試委員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惟監察委員於本部辦理考試時所擔任監試角色與考試委員截然不同，鑑於本部歷年舉辦考試皆順利進行，尤賴監察委員多年來認真負責試務監視，發揮監督功能，功不可沒，贏得國人對考試公平性之信賴。本部近年來每年約辦理 18 種（次）考試，各種考試均於週末假日在全國各地舉行，經統計 104 年度國家考試共計分 111 考區次辦理。特別是監察委員均於週末假日赴北、中、南、東各考區參與監試工作，每次考試支領 2,000 元出席費應屬合理。</p>
三、	目前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5 種、考試類科計 1,187 類、應試科目則達 6,534 科。近 5 年來（98 年至 103 年 8	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事宜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將書面報告行文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各類考試種類減少 2 種，相關考試類科卻增加 44 類，應試科目亦增 115 科，且每一考試種類之平均應試科目自 98 年度之 171 科，增至 103 年 8 月 187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四、	<p>根據統計，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已吸收 15 萬 1,021 人之報名費減免收入計 7,871 萬 2,000 元，然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虧損 5,803 萬 9,000 元，且考選部於今年初調漲報名費。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將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p>	<p>一、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邀集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民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補助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相關事宜會議」，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針對立法院決議有關全額補助本部試務成本乙節表示意見，據復略以：(一) 勞動部：1、貴部前於 101 年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申請分攤該考試試務成本所需經費，依該次會議決議，勉予同意且下不為例。2、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貴部應自行足額編列身障特考試務費用，</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得再要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攤試務成本，以維勞工權益。復依監察院審計部及立法院歷次審查意見，屬各部會職掌業務，應循預算程序妥編，不宜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3、就業安定基金應專款專用於協助勞工提升職能與就業服務等促進國民就業用途，不宜用以支應其他部會業務所需經費。(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業務，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移撥衛生福利部負責辦理，爰是否補助上開人員參加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建請參考衛福部意見辦理。(三)衛生福利部：1、國家考試報名費用減免規定，分別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屬考選部，是以，相關法定事項、考試業務、衍生議題等事項，允應由業務權責機關規劃辦理。2、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支應法定事項，預算經費實已不足；且依據預算法及歲出政事別支用原則，本部尚難編列考試報名費相關預算，再者，社會救助預算逐年</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縮減亦無法流用及分攤國家考試相關費用。3、考生若具雙重身分，例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原住民，其報名費減免究屬何機關支應易造成部會間權責劃分不清。4、考量政府經費資源本為一體，在執行運用上宜採整體考量，考選基金亦係政府整體預算之一部分，如因基金費用短絀而規劃自其他公務預算編列支用之，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對政府整體經費運用亦無實質效益。</p> <p>（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雖政府一體，然各有所職，另本會經費不足未編列該費用，建議仍應由貴部自行編列預算較為合宜。（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性質，與本會安置基金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基金之設立宗旨未盡相符，編列預算補助尚有未宜。相關經費，建請貴部於政府財政資源統籌配置下，循預算編列程序報院爭取。</p> <p>二、有關國家考試試務成本分攤一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與主管業務權責不符，不宜編列考試報名費相關預算補助，建請本部賡續統籌編列於考選業務基金或於政府財政資源統籌配置下，循預算編列程</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序報院爭取。</p> <p>鑒於各目的事業機關無法補助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之經費，本部已循預算程序申請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外需求，報請行政院准予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惟未獲同意。</p>
五、	<p>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在高考三級應考專業科目有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在普考有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服務費用」6 億 2,014 萬 7,000 元之 1%（620 萬 1,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基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口試係屬考試方式改變之重大政策，為求審慎，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集客家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代表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應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該類科依本部原規劃方式，第二試採客語個別口試辦理。</p> <p>二、本部業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同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考試院於同年 9 月 24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決議照部擬修正規定及再修正規定通過。審查報告經提同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55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三、考試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上開考試規則在案。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將自今（105）年起，分二試辦理，其中第二試個別口試</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客語進行。
六、	<p>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100 年度尚有 3,369 萬 2,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102 年度賸餘雖回升至 5,803 萬 9,000 元，但至 103 年度僅賸 206 萬元，104 年度亦僅賸 309 萬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309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並進行基金的危機管控。</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蘇錦源

基金主持人：

部長 邱華君(甲)